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上午11: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监事江明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冯宝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关联监事江明先生、冯宝生先生、张苹女士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